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 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2 合格的供应商	5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
4 其它说明	5
二、公开征集文件	6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6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7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7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7
10 申请函	8
11 报价	8
12 报价货币	8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8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9
15 申请保证金	9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9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0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0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0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审查流程	11
22 审查小组	11
24 真实性审查	12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12
六、授予合同	12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12
27 签署合同	13
28 履约担保	13
29 发票	13
30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16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进行公开征集工作，详见请参见本公开征集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供应商为工程类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的劳务分包业务委派方式预计分为区域竞价、单项竞价和直接指定方式三种。（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 供应商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须提供其经营场所的图片、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2.4 供应商内部在岗人员不少于 5 人（须提供本单位为在岗人员在东莞购买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至少有一人取得安全 B 证或 C 证）；
- 2.5 供应商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2021 年期间至少具有 1 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以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 2.6 供应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 3 个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的业绩，每个业绩的劳务分包总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须提供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验收资料作为证明）；
- 2.7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fcx.cn>）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

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0月31日09:00 ~17:30至2022年11月10日09:00 ~17:30。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5.3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 征集人认为报名家数不够的可延长征集时间。

6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sfcx.cn>) 予以公告, 除此方式外, 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 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系人: 陈启政

电话: 0769-27289286

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 卢静娴

电话: 0769-21682660-822

邮箱: 422961171@qq.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的通用要求。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申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3.2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申请文件承诺。

3.3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

3.4 供应商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征集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申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审查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审查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 (5) 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征集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所需的有关货物和服务的申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4) “审查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审查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供应商”指其申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公开征集文件”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征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申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fcx.cn>）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申请文件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 (1) 申请承诺书；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

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 供应商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⑥ 供应商内部在岗人员不少于 5 人的证明材料；
 - ⑦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⑧ 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
 - ⑨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用户需求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申请文件无效，或因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申请的风险。

10 申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申请函。

11 报价

申请文件无需报价。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申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 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 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 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 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

15 申请保证金

15.1 供应商递交申请文件时无需提交申请保证金。

16 申请文件有效期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次日起90日内有效。

16.2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申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 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 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 并加盖供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和申请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

件
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申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审查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申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22.1 审查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审查小组人数为3人。

23 审查

23.1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已提供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已提供在东莞行政区域内经营场所的图片、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5	供应商内部在岗人员不少于5人（须提供本单位为在岗人员在东莞购买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同时至少有一人取得安全B证或C证）；					
6	已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2021年期间（至少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的财务报表；					
7	已提供在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3个市政或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项目（每个业绩的劳务分包总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合同以及验收资料；					
8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名单；					
9	不属于联合体申请；					
10	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1	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2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O”。

(2) 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23.2 确定推入库供应商名单

(1) 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2) **本项目采用定性评审方法。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入库供应商，并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fcx.cn>）予以公示审查结果和审查报告。**

24 真实性审查

24.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的申请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4.2 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24.3 若供应商在申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申请或放弃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等影响征集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23条、24条规定外，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6.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服务资格或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取消不满足要求的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

27 签署合同

- 27.1 供应商在自征集人通知签订入库供应商合同之日起7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征集人处签订入库供应商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库供应商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8 履约担保

本次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无需提交履约担保。

29 发票

- 29.1 本项目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全资子公司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国家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0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入库主体为工程类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

二、需求概述

本次征集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包括在资格期内，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道、污水管道抢修、维修项目、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部工程项目）需对外发包的工程劳务服务，具体劳务服务发包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将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派发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库的使用

公开征集的劳务分包业务委派方式预计分为区域竞价、单项竞价和直接指定方式三种，劳务单项分包服务委派互不影响。

1.区域竞价：单项劳务费用 50 万元（含）以下或无图无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以区域竞价方式实施。根据提前划分好的业务片域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审定的分区劳务分包计价方式为依据，邀请库内劳务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下浮率），暂定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每个区域固定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同一个类型业务中，每个劳务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即：同一个类型业务，原则上只能承接 1 个区域的业务）。

2.单项竞价：单项劳务分包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以竞价的方式实施。将已确定清晰的劳务分包工作量清单（总价）通过询价的方式，邀请库内考评达标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参与竞价。若参与竞价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较多，则再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中抽取部分报价，并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劳务分包供应商。

3.直接指定：适用于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经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定确定为紧急的工程项目，可以直接指定优秀劳务分包供应商实施。

四、服务期限

不设服务期限，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服务考核，实现优胜劣汰的目的。

五、入库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接受委托，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入库单位自身经营范围与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的，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程序，优先承担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

2.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向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因入库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 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政策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 4.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 5.对执业中知悉的公司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6.遵守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 7.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库的管理机制

征集人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根据每个评价周期动态评价结果确定等级。通过新增入库、清退出库的举措实行优胜劣汰，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其中，库内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清退出库：

- 1.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 3.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 5.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 7.未经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 8.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单据不全，发票不真实，被税务机关处罚的；
- 9.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0.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1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12.因供应商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 30 天及以上的。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 供应商资格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甲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获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资格之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资格期内，由甲方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道、污水管道抢修、维修项目、建筑装饰装饰项目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部工程项目）需对外发包的工程劳务服务，具体劳务服务发包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将由甲方业务部门派发的书面文件为准。

2、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管道拆除及安装、市政道路破除及修复（含路面结构材料的拌合、浇筑摊铺等）、非机动车道路破坏及修复（含铺人行道砖、花岗岩、大理石等）、绿化破坏及修复、土石方挖运、基坑的回填及夯实（含回填石粉、中砂、原土等）、砌阀门井及修复阀门井（含砖砌、抹灰、混凝土浇筑等）、砌下水道及修复下水道（含砖砌、抹灰、混凝土浇筑等）、钢筋加工、模板制作与安装、管道非开挖修复、管网附属设施的拆除及安装（含阀门、法兰、伸缩节、流量计等）、管道防腐、施工场地一定范围内的材料搬运、机械设备安装、地面施工、抹灰施工、门窗施工、吊顶施工、轻质隔墙施工、饰面板施工、玻璃幕墙施工、涂饰施工、裱糊与软包施工、细部施工等。

二、服务资格期限

本合同无固定期限，甲方将对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情况进行调整，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将乙方移除出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三、服务方式

1、在资格期内，公开征集的劳务分包业务委派方式预计分为区域竞价、单项竞价和直接指定三

种方式，劳务单项分包服务委派互不影响，具体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2、乙方获得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的资格，并不意味着具体服务项目的获得。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及金额。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资格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资信条件、履约能力的持续性进行复查，如发现乙方出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散、清算、破产、主要资产被查封、涉嫌刑事犯罪、重大行政处罚等严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措施或者直接将乙方移出资格库，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说明事实理由。

(2) 甲方建立的供应商库中，甲方项目可通过竞价、询价、直接委托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方式选取项目的承接方。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及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选择方法，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定期考核，乙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将乙方移出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库。

(4) 在发现乙方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有权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其他甲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法接受甲方委托，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乙方经营范围与资质符合甲方要求的，按甲方相关程序，优先承接甲方业务。

(2) 乙方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政策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

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4) 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 乙方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公司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6) 乙方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7) 乙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其他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 (1) 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 (3)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 (4) 获得项目劳务作业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 (5) 在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6) 在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 (7) 在未经甲方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 (8) 对甲方提供单据不全，发票不真实，被税务机关处罚的；
- (9) 在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12) 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30天及以上的；

(13) 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损害甲方利益的；

(14) 在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5) 经营资格、企业资质已注销或者行政许可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16)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2、若乙方通过竞价或询价等方式获得项目劳务作业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与甲方签订合同或提供劳务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0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及罚款等其他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支付，如果乙方逾期未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应商库资格直至乙方完成支付，且乙方需按照人民币1,000.00元每日承担违约金。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在资格期内，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擅自提高价格或提供伪劣材料、材料质量低劣造成甲方损失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警告、取消供应商库资格等措施。

6、乙方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非自身原因导致的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含其职工）及第三人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需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7、本合同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未付乙方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六、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争议解决之前，除非出现合同确实已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3、在协商、诉讼期间，乙方不得以协商、诉讼未果为由拒绝或拖延继续履行本合同。

七、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签订后，双方另有签订文件的，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附件：1.廉洁协议书

2.用户需求书

甲方（盖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 应商公开征集项目

申请文件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022年 月 日

一、申请承诺书格式

申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申请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服务单位，我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如我方成功入库，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库中与我方相关信息，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遵守贵方入库制度，对贵方考核不合格入库名单有除名情况知情并接受。同时我方在入库后将严格遵守贵方评选、报价等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申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申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公开征集项目的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审查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4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供应商在东莞行政区域内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备注：须提供供应商经营场所的图片5张、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6 供应商内部在岗人员不少于 5 人的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情况	备注
1					必须提供
2					必须提供
3					必须提供
4					必须提供
5					必须提供
6					
7					
...	(可增项)				

备注：

表中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同时至少有一人取得安全 B 证或 C 证）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其它相关证件及本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东莞购买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文件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须提供2019年-2021年至少具有1个年度净利润无亏损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响应处理。
- （2）财务报表需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8 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的业绩情况表格式（备注：须提供项目的劳务分包合同以及验收资料作为证明）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验收时间	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3个市政或建筑工程项目劳务分包的业绩，每个业绩的劳务分包总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完成的，将不予考虑。

（4）征集人有权对上述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入库资格，并从严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纳入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名单			

备注：

（1）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2）供应商须提供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和《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复印件）佐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征集类别	本次征集入库主体为工程类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		
2	二、需求概述	本次征集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包括在资格期内,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道、污水管道抢修、维修项目、建筑装修装饰项目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系统内部工程项目)需对外发包的工程劳务服务,具体劳务服务发包的工程范围及内容将由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业务部门派发的书面文件为准。		
3	三、库的使用	公开征集的劳务分包业务委派方式预计分为区域竞价、单项竞价和直接指定方式三种,劳务单项分包服务委派互不影响。 1.区域竞价: 单项劳务费用 50 万元(含)以下或无图无预算的项目,原则上以区域竞价方式实施。根据提前划分好的业务片域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审定的分区劳务分包计价方式为依据,邀请库内劳务供应商进行报价(报下浮率),暂定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每个区域固定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在同一个类型业务中,每个劳务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即:同一个类型业务,原则上只能承接 1 个区域的业务)。 2.单项竞价: 单项劳务分包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以竞价的方式实施。将已确定清晰的劳务分包工作量清单(总价)通过询价的方式,邀请库内考评达标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参与竞价。若参与竞价的劳务分包供应商较多,则再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中抽取部分报价,并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劳务分包供应商。 3.直接指定: 适用于根据业主单位的要求,经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定确定为紧急的工程项目,可以直接指定优秀劳务分包供应商实施。		
4	四、服务期限	不设服务期限,定期对劳务分包单位进行服务考核,实现优胜劣汰的目的。		

5	五、入库单位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接受委托,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入库单位自身经营范围与资质符合相关要求的,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程序,优先承担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务; 2.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向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作业服务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因入库单位自身原因导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损失; 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地方政策法规以及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4.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5.对执业中知悉的公司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6.遵守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的管理制度,接受和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7.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六、库的管理机制	征集人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根据每个评价周期动态评价结果确定等级。通过新增入库、清退出库的举措实行优胜劣汰,对供应商库实施动态管理。其中,库内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清退出库: 1.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3.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不与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5.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7.未经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8.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单据不全,发票不真实,被税务机关处罚的;		

		9.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等行为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1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12.因供应商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30天及以上的。		
--	--	---	--	--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可将反映申请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分包供应商资格合同			
1	一、服务内容		
2	二、服务资格期限		
3	三、服务方式		
4	四、权利和义务		
5	五、违约责任		
6	六、争议解决		
7	七、附则		
8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征集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
(不做强制要求)